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 0112 执 724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 [REDACTED] 分行，住所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 室、 [REDACTED] 室、 [REDACTED] 室、 [REDACTED] 层。

负责人：徐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胡 [REDACTED]，男，1973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女，2000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 [REDACTED] 分行与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、胡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浦证执行字第 7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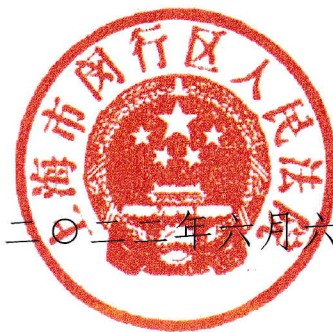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、胡■■、王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950弄17号5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徐 强  
审 判 员      秦玉罕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陈 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闫光鹏